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年7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觀塘政府合署3樓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范偉光先生(主席)	呂東孩先生
洪錦鉉先生(副主席)	馬軼超先生
陳國華先生, MH	麥富寧先生
陳汶堅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陳華裕先生, MH	吳耀民先生
張順華先生	柯創盛先生
蔡澤鴻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符碧珍女士	蘇冠聰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蘇麗珍女士
馮美雲女士	鄧志豪先生
徐海山先生	鄧咏駿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黃啓明先生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黃偉達先生
林家強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增選委員

陳 更先生, MH	余啓邦先生
吳仕芬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韓祖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朱嘉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1
袁惠康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觀塘)

姜杏兒女士
蘇成輝先生
馮志偉先生

警務處觀塘區代表
警務處觀塘區代表
警務處秀茂坪區代表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項目 II－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道路封閉及過渡期間交通、運輸安排

鄧文雄先生
關以輝先生
黃仲川先生
莊子俊先生

市區重建局觀塘項目總經理
市區重建局觀塘項目高級經理-交通及規劃
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

議程項目 VII－其他事項－有關藍田區停車場電單車泊位事宜

林錦鴻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東九龍一)

秘書

張逸勤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缺席者：

委員

簡銘東先生
潘進源先生, MH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莊任亮先生

羅烈永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報告增選委員羅烈永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27.5.2010)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道路封閉及過渡期間交通、運輸安排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0/2010 號)**

4. 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觀塘項目總經理鄧文雄先生及觀塘項目高級經理關以輝先生、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何黃顧問”)黃仲川先生及首席交通工程師莊子俊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5. 市建局鄧文雄先生、關以輝先生及何黃顧問莊子俊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6. 13 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6.1 表示市建局的工程計劃有充足的諮詢；

6.2 表示支持將巴士總站搬遷到敬業街；

6.3 表示鯉魚門道近茶果嶺道交界一段將擴闊至四條行車線，由於其中兩條行車線會連接隧道，希望局方在交界的交通燈位設置指示牌，以免司機駛入不合適的行車線；

6.4 表示只會在不增加車費及不減少班次的情況下才支持巴士路線分流方案。另外，亦要求在工程完成後把有關巴士路線搬回原有的巴士站；

6.5 不支持巴士路線分流方案，表示在工程完成後把巴士路線搬回原有的巴士站會引起居民的不滿；

6.6 表示油塘人口日漸增多，但運輸署未有相應增加巴士路線，因此建議將受影響巴士路線分流到油塘；

6.7 表示觀塘市中心已有很多巴士路線，而且設有鐵路站，因此沒有需要在工程後將分流的巴士路線搬回觀塘市中心；

- 6.8 建議將部分巴士路線分流到油塘，並將路線改為經藍田、秀茂坪及四順，以滿足觀塘山上居民對新增巴士路線的需求；
- 6.9 表示把巴士路線分流可紓緩觀塘道及開源道迴旋處的負荷；
- 6.10 表示油塘區的居屋即將入伙，預期將會增加一定數量的私家車經觀塘道進出其他地方；
- 6.11 表示如將巴士總站搬遷到敬業街，便需要在附近道路進行路面擴闊工程，這將引致觀塘道、茶果嶺道及鯉魚門道交通擠塞；
- 6.12 表示秀茂坪巴士總站仍有空間容納巴士路線，建議運輸署考慮將部分巴士路線分流到該處；
- 6.13 表示秀茂坪南邨去年落成後有 12 000 人入住，但運輸署未有安排足夠的交通配套；
- 6.14 表示局方及運輸署應把握觀塘市中心重建的機遇重整觀塘區的巴士路線；
- 6.15 表示局方未有詳細列出區內可供分流的巴士總站資料供委員考慮；
- 6.16 建議局方邀請對重整觀塘區內巴士路線有興趣的議員進行討論；
- 6.17 表示局方在文件中未有提及改建後的天橋如何與鄰近建築物相連接；
- 6.18 希望顧問公司及運輸署就天橋的設計安排委員實地視察；
- 6.19 詢問局方為何不在公眾諮詢期完結後才諮詢委員的意見；
- 6.20 表示如委員現在已就計劃表態，有可能與日後公眾諮詢得出的結果相違背；
- 6.21 表示局方提供的宣傳單張未有加入分流巴士路線的資料，希望局方能在單張加入有關資料；

- 6.22 表示如巴士路線搬遷到敬業街巴士總站後仍駛經裕民坊，將會使該處變得擠塞；
- 6.23 希望局方提供數據，說明有關巴士路線搬遷到敬業街巴士總站後對觀塘道及開源道迴旋處所帶來的影響；
- 6.24 表示由鯉魚門道西行線左轉到容鳳書紀念中心東九龍健康中心(下稱“容鳳書”)及由鯉魚門道東行線右轉到容鳳書前車輛需要先切線到合適的路線，查詢局方是否已評估有關安全性；
- 6.25 表示議員在秀茂坪南邨入伙前已約見運輸署職員商討交通配套的安排，但署方未有應議員要求增加班次或路線；
- 6.26 表示彩盈邨、彩德邨、安達臣道及油塘的屋邨即將落成，屆時將有大量人口搬到觀塘區居住，希望運輸署能盡快規劃有關地方的交通配套；
- 6.27 表示把巴士總站設在觀塘山上的屋邨比設在市中心更為合適；
- 6.28 建議在重建工程完成後保留在觀塘市中心的臨時小巴總站，以便在日後其他階段的重建工程進行時，可將受影響的小巴路線搬到該處；
- 6.29 希望局方提供問卷調查的樣本；
- 6.30 表示敬業街對巴士路線的需求很少，將巴士總站搬遷到該處只能惠及少數人；
- 6.31 表示油塘的巴士總站仍有空間容納巴士路線，建議新增巴士路線或改動現有巴士路線，將山上的居民分流至油塘港鐵站；
- 6.32 表示麗港城業委會曾召開會議，討論將巴士總站搬遷到敬業街，並通過支持有關方案；
- 6.33 建議運輸署要求巴士公司向秀茂坪居民提供轉乘優惠及分段收費；
- 6.34 表示文件羅列的資料未夠詳盡。另外，局方亦未有提供足夠時間讓委員細閱文件；

6.35 希望局方向委員提供公眾諮詢的結果；

6.36 希望局方在安排交通配套時注意行人的安全；

6.37 建議運輸署考慮實施巴士分段收費，並檢討現時的交通政策；

6.38 表示將巴士總站搬到敬業街會加重開源道的負荷；

6.39 表示油塘交通交匯處有很多空間容納巴士路線，希望有關部門考慮將巴士路線搬到該處。

7. 市建局鄧文雄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7.1 局方會詳細研究分流方案，並將於稍後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7.2 局方會在公眾諮詢期完結後向委員報告有關結果；

7.3 局方將在會後向委員提供問卷調查的樣本。

8. 何黃顧問黃仲川先生表示，局方及顧問公司會與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商討臨時交通安排，稍後會向委員匯報有關結果。

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韓祖耀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9.1 署方感謝議員的意見，署方並會在收到市建局及何黃顧問的報告後，再詳細研究搬遷巴士總站的方案；

9.2 秀茂坪一帶新屋邨落成後，署方已實施多項的公共運輸服務改善的方案，當中包括：在曉光街提供專線小巴 13 號線小巴站、增加專線小巴 34S 號線的車輛數目及班次、在市中心增設九巴 13M 號線巴士站，以方便市民返回秀茂坪區等；

9.3 署方一直與房屋署就油塘四期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發展保持聯絡，署方並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及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作出跟進。

10. 主席總結，分流及搬遷巴士總站的方案均得到委員支持，希望局方再詳細研究有關方案，並於稍後再向委員陳述利弊。另外，主席表示現時的科技已可實現巴士分段收費，希望運輸署考慮恢復實施巴士分段收費。

1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爭取專線小巴來往本區至觀塘碼頭建議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1/2010 號)

12. 委員馬軼超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3. 七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3.1 支持有關建議，但對提出建議的委員就政府部門間未能適時配合發展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的意見有所保留；

13.2 擔心有關路線的乘客量不足，沒有承辦商願意營辦有關路線；

13.3 擔心有關路線會加重觀塘市中心道路的負荷；

13.4 希望運輸署研究有關路線的可行性；

13.5 表示有關路線能配合海濱花園的發展；

13.6 建議延長現有的專線小巴路線到觀塘海濱花園，以代替新增路線；

13.7 表示海濱花園第二期發展計劃將於明年開展，希望運輸署能作出適當的安排，以配合該區的發展；

13.8 表示專線小巴禁止乘客攜帶寵物，建議刪去文件中的第四點。

14. 運輸署韓祖耀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14.1 觀塘市中心有多條巴士路線往返觀塘碼頭；

14.2 據署方初步分析，建議的專線小巴路線與現有的巴士路線出現重疊的情況；

14.3 觀塘市中心與海濱公園相距不遠，市民可步行往返。

15. 主席總結希望署方研究各項建議的可行性。

1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印製“觀塘區交通網絡指南”及加印“觀塘區交通發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2/2010 號)

17.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8. 張順華先生補充，工作計劃小組已同意使用有關撥款作上述用途。

19.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 觀塘區道路及與道路建築有關的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3/2010 號)

20.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0.1 查詢工程編號 726TH/B 會否與藍田—將軍澳隧道的工程一併考慮，亦希望署方能提供有關資料；

20.2 表示委員在早前的會議曾反對在鯉魚門交通交匯處設立交通指示燈，希望署方能跟進此事。

2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2010/2011 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4/2010 號)

22.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23.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23.1 表示早前曾出席長者道路安全講座，發現長者非常熱衷於有關道路安全的活動，希望委員會在下個財政年度成立長者交通安全隊。

24.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其他事項

有關藍田區停車場電單車泊位事宜

25.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林錦鴻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6. 秘書的報告重點如下：

- 26.1 委員在上次會議提出藍田區停車場的電單車車位不足，希望有關部門能夠跟進；
- 26.2 已就有關事宜聯絡地政總署，地政總署表示更改停車場的車輛種類分配需由業權人提出申請，他們只負責處理有關申請；
- 26.3 由於藍田區很多停車場屬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名下，因此秘書透過房屋署林先生就有關事宜與領匯聯絡，領匯表示他們亦經常收到市民的有關要求，並已於年初遞交申請予地政總署；
- 26.4 地政總署九龍東區地政處通知秘書他們並未有收到領匯的申請，因此希望領匯提供更多資料，以便跟進；
- 26.5 房屋署林先生曾向領匯查詢有關申請的詳情，但未獲詳細資料；
- 26.6 提議委員會致函領匯查詢其申請的詳情，以便九龍東區地政處跟進。

27. 房屋署林錦鴻先生的補充重點如下：

- 27.1 領匯已分別在本年 1 月及 3 月向地政總署遞交有關申請；
- 27.2 由於有關申請涉及領匯在全港的多個停車場，相信地政總署需時處理，有關申請亦因此暫時未能轉交九龍東區地政處跟進。

28.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28.1 表示除藍田區外，觀塘其他地區亦有電單車車位不足的情況；
- 28.2 建議將德田邨附近的空地改為電單車停車場；
- 28.3 希望領匯、房屋署及地政總署合作，解決電單車車位不足的

問題；

28.4 表示高超道至碧雲道一段行人路平日很少行人使用，建議署方研究在該處增設電單車車位；

28.5 表示領匯申請更改地契需要向地政總署繳交費用，因此領匯未必會主動提出申請，因此有關政府部門應更主動解決電單車車位不足的問題；

28.6 表示樂雅苑及彩盈邨的電單車車位非常缺乏，導致很多居民違例將電單車停泊於附近街道，希望有關部門能夠跟進；

28.7 同意委員會致函領匯；

28.8 表示很多公共屋邨都有電單車車位不足的問題；

28.9 表示很多公共屋邨的停車場都有大量空置車位，希望有關部門能將這些私家車車位改為電單車車位，以滿足市民需求；

28.10 希望有關部門在興建新屋邨時注意電單車車位的數目。

29. 房屋署林錦鴻先生補充在與領匯職員聯絡時，他們表示歡迎委員會致函領匯查詢有關申請的詳情，他們將盡可能提供有關資料予委員會。

30. 主席總結，隨着本港經濟下滑，出現了私家車用戶減少而電單車用戶增加的情況，因此私家車及電單車的車位比例有需要予以調整，希望有關部門能夠跟進。另外，委員亦同意致函領匯，查詢上述申請的詳情。

31. 委員備悉有關事宜。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32. 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0 年 10 月 7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張逸勤

簽署：_____

主席：范偉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范偉光' (Fan Weiguang), the Chairman.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0 月 7 日